

# 比选采购公告

**采购人：**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**采购项目名称：**2021 年三校区食堂食品安全责任险

**采购编号：**21D157B

**采购预算金额：**贰万伍仟元整

采购原由：食品安全责任险有利于提高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救助水平，保护学校及师生利益，有助于优化食品安全监管方式，协同解决食品安全问题。2020-2021 年度三校区食堂食品安全责任险将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到期，根据市场监管局要求，故申请采购 2021-2022 年度三校区食堂食品安全责任险。

伴随服务：1、标的内容

投保标的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三校区的 7 个食堂的正餐服务、快餐服务。

分项为：

- (1) 浦东新区上川路 995 号的第一食堂、第二食堂、第三食堂、新苑食堂，共计 4 个；
- (2) 徐汇区中山西路 2230 号的立信餐厅，共计 1 个；
- (3) 松江区文翔路 2800 号的学子餐厅、师苑餐厅，共计 2 个。

2、保险需求：

需要保障的内容：

(1) 在上述场所内从事快餐和正餐的食品生产、经营活动过程中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（食物中毒、食源性疾病、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、对人

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），造成消费者或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。

售后报修服务要求：1.供应商提供的保险服务应符合法律的规定、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行业标准；

2. 供应商应具有提供全年 365 天，每天 24 小时保险服务的能力；

3. 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、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。

4.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、地方、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、法规和制度，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，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。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。

5.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，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。

6.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，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，中标后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，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。

**公告起止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。**

**报名方式：**

携带以下材料,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09:30-2021 年 11 月 15 日 16:00 至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校区行政楼 305 室报名。

1.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
2. 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。

**采购单位: 总务处**

**联系人: 于少卿**

**联系电话: 15797695985**

**邮箱: 20190038@lixin.edu.cn**